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黃婉如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5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l32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92411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、大巒段421-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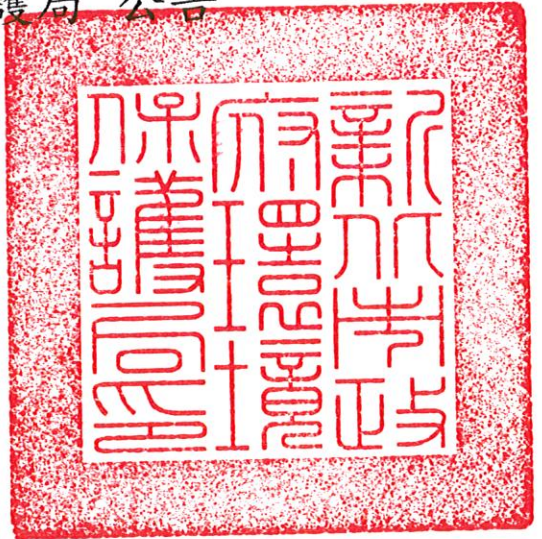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11月13日新北城審字第1092184596號函轉貴公司109年11月6日遠建字第10903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程大維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9241175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、大巒段421-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、大巒段421-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，前經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26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905674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遂以109年11月6日遠建字第1090325號函，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109年11月13日新北城審字第1092184596號函，同意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 程大維